尉氏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补贴范围**：（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结合我县农机化现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加装控尘设备、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如果2020年河南省补贴额一览表有变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时限要求执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详情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申请程序**：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2、购机补贴对象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携带所购机具及有关资料自愿到县农机局提交申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3、购机补贴对象办理补贴手续时，须提供由供货单位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人等信息。4.经审核，符合程序要求，即可进行申请受理、人机合照、补贴信息上传，补贴机具信息登记核实等补贴办理工作。**申请材料**：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具发票、机具行驶证、一卡通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结束复印件存档原件退回。**咨询电话**：0371-27581258**受理单位**：尉氏县农机局**办理时限**：补贴资金下达、实施方案出台后开始实施，年度资金使用完毕，年度办理结束。**联系方式**：0371-27581258**补贴结果**：2020年9月29日第一批结算605.1万元，详细信息见“尉氏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监督渠道**：投诉电话：0371-27581258，尉氏县农机局以上包括实施方案等内容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开，地址：http://222.143.34.75/cms/news/list?id=8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耕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以县（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每亩补贴标准**：2016年112.12元，2017年112.36元，2018年113.51元，2019年107.24元，2020年106.05元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开封市201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汴农计﹝2019﹞8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农广校涉农项目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原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一、申请指南：1.补贴对象及范围。根据省、市、县各级方案要求，补贴对象及范围主要为报名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的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2.补贴标准。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补贴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35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专业种养加能手10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3.申请程序。申请可现场领取报名表填写申报，也可进行网上申请。网络申请步骤如下：3-1可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或搜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的网址在网上注册申报，也可在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进行注册申报。3-2输入账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完成注册，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3-3登录后，认真阅读“申报说明”。3-4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一个培训项目类型进行申报。3-5填写个人信息和系统界面要求的其他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按钮。3-6所有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农民朋友可在系统后台查看报名审核结果。4.申请材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名由农民自愿结合村委会、乡镇政府推荐，需要如实填报《尉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表》。5.咨询（联系）电话及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电话0371-27982969。二、补贴结果。资金依据方案进行补贴，无占用、挪用等。三、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71-27981571。举报地址：尉氏县建设中路88号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一)补贴对象：全县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二)补贴范围：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仓储等设施，购置农业生产机具、运销设备，兴建温室大棚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直销点（店），开展电子商务等营销业态创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补贴标准：总资金200万元，用于扶持13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具体扶持标准根据数量核准。(四)申请程序：编写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递交县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扶持对象。(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六)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七)补贴结果：支持示范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八)办理时限：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九)联系方式：037127981571(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一)补贴对象：全县畜禽养殖户。(二)补贴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三)补贴标准：实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四)申请程序：畜禽养殖户依据畜禽饲养量及强制免疫计划到县镇两级畜牧主管部门申请、领用。(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六)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七)补贴结果：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八)办理时限：当天办理(九)联系方式：037127981571(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补贴范围：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补贴标准：生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非洲猪瘟1200元/头，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申请程序：各乡畜牧部门统一汇总辖区内强制扑杀畜禽信息，并向尉氏县人民政府呈报强制扑杀动物补偿请示报告后，经尉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将补偿资金拨付至乡镇，由各乡镇发放至被捕杀动物养殖者。咨询电话：037127981571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037127981571补贴结果：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举报电话：037127981571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生猪养殖户补贴范围：尉氏县境内所有生猪养殖户补贴标准：上级财政下达总资金数除以年度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其中50%补贴给无害化处理厂，15%补贴给运输环节，35%补贴给养殖户）申请程序：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向县财政局申请申请材料：以“尉氏县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登记表”为凭证咨询电话：037127981571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60日内联系方式：037127981571补贴结果：上级补贴资金全额发放举报电话：037127981571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号）、《河南省2020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